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 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度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第五条 公司有关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二) 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 (三) 责任与权利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 第二章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职责与分工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组织工作和披露工作，具体负责年度报告的预约、编制的总体进度安排、报告内容的分工、编制过程中的总体协调、报告的统稿、报告的形式审查以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报送、披露工作，并对其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九条 财务部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编制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与

财务数据相关的内容，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中涉及到的公司业务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分工及总体进度安排编制分部报告、提供满足要求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一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公司要求提供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有关的资料和数据的，应当对其所报送资料和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报送要求和方式予以报送并披露。

### 第三章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以下情形：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年报信息披露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重大遗漏，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 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五) 负有提供年报所需信息义务的部门和人员，提供数据信息存在重大遗漏、失实、歧义等，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六) 信息披露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七) 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因个人原因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第十四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 以上；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重大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除财务报表外，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 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三)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四)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六)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第十六条** 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错误或遗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为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一)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二)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涉案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中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五) 其他足以影响年度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更正并发布更正公告。

#### 第四章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通报批评；
- (二) 警告、责令改正；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
- (四) 撤职；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经济处罚。

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罚：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认真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负有主办、协助义务的员工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而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作为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直接责任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

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的事件时，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外部人员导致年度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将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第二十六条 发生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澄清差错发生的原因及影响，有必要时一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是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的认定机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和汇总相关责任追究调查资料，对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产生原因、直接责任人、相关负责人及责任认定进行初步核查和判断，拟定处罚决定书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